

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9 月 29 日，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利祥路 1 号。在充分利用中国航发北京航科现有条件的基础上，重点针对批生产能力缺口进行补充，新增工艺设备 48 台/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2 月，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1 年 2 月 9 日，本项目取得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昌环审字〔2021〕0015 号）。

2021 年 3 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项目竣工。

2026 年 8 月 21 日，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在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 91110114551412001R001S。

丁旭 孙明伟 韩雷 杨娜 张亮

2026年8月24日-9月24日，本项目开展调试运行。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97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轴桨发动机控制系统能力保障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新增、利旧试验台设备运行过程产生航空煤油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2）新增、利旧机加设备运行过程产生油雾（非甲烷总烃），经设备自带油雾净化器处理，经集气罩收集汇入厂房活性炭棉净化后，由21m高排气筒排放。

（3）利旧清洗设备经活性炭箱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4）利旧干吹砂设备产生的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5）新增渗氮设备产生的 NH_3 尾气经设备自带的高温裂解燃烧装置燃烧后无组织排放。

（6）利旧磁粉探伤设备经活性炭箱净化后，由15m高排气筒排

放。

（二）废水

（1）荧光废水经荧光废水处理站+厂区总口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湿吹砂废水经沉淀+厂区总口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经总排口排入利祥路污水管线，最终汇入昌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试验设备、机加设备和排风机等，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新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内，废航空煤油由北京生态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其他危废定期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相应限值要求。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相应限值要求。

（三）噪声

李想 魏翔 高志远 何景森

丁旭 吴明伟 薛博 苗明 张亮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各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

（五）总量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以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韩雪 薛峰 张亮
丁旭 吴明伟
李翔 高磊 何殿森

中国航发北京航科发动机控制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